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珍股
被 告 柳世朋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0(千葉安養
中心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
度偵字第1828、8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柳世朋與同案被告吳承賢、田驥麟（由
本院另行審結）及高文華（未據起訴）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
許可，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，仍基於未經許可提供土地
回填、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由高文華於民國109年8月17
日前之某日，尋得被告同意回填、堆置廢棄物，由被告以不
詳之代價提供其所有、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○000地
號（變更為學城段54地號）土地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之
同段7之150地號（變更為學城段51地號）土地、不知情之謝
采珊所有之同段7之151地號（變更為學城段60地號）土地予
吳承賢，吳承賢隨即提供該土地供人回填、堆置廢棄物，尋
得廢棄物（土頭），並收取違法堆置廢棄物之費用，媒介如
附表所示之人，於109年8月17日、18日、24日，駕駛如附表
所示營業用曳引車（附掛車斗），將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
廢磚塊、廢木材、廢塑膠、廢土石、廢電纜線等營建混合物
運送至同段7之150、7之151地號土地回填、堆置，吳承賢並
以每日1,500元之代價，僱請田驥麟在上開土地指揮傾倒載
運廢棄物車輛，及以不詳之代價，僱請高文華在現場負責收
取土方貨單，附表所示之人並獲得所示之處理費。因認被告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
廢棄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柳世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受理後，被告嗣於114年1月16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

附表：

編號	傾倒人	駕駛車輛	傾倒日期	廢棄物來源	廢棄物種類	傾倒次數	獲利
1	梁漢文	668-W7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附 掛 9P-97 號營業半 拖車	109年8月 17日、18 日	高雄市永安 區、仁武區	土塊	17、18日 各1車次 (每車次 (每車次 約 15 公 噸)	4,000 元 (每車次 2,000 元)
2	梁允成	456-X7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附 掛 52-F3 號營業半 拖車	109年8月 17日、18 日	高雄市永安 區、仁武區	土方、石塊	17日2車 次，18日 1車次 (每車次 (每車次 14立方公 尺)	6,000 元 (每車次 2,000 元)

3	郭清泰	KLE-5768 號營業貨 運曳引車 附掛2M-9 3號營業 半拖車	109年8月 18日	高雄市仁武 區	土方	1車次 (約14立 方公尺)	2,000元
4	李威德	109-Y3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附 掛 21-U2 號營業半 拖車	109年8月 17日	高雄市仁武 區某工地	雜土	1車次 (約14立 方公尺)	1,300元
5	黃家閔	KLB-9601 號營業貨 運曳引車 附掛07-H W號營業 半拖車	109年8月 17日	高雄市仁武 區某工地	土、石頭	1車次 (約13立 方公尺)	1,300元 (黃家閔 從中取得 300元至5 00元,其 餘歸李威 德)
6	李坤明	753-ZG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附 掛 06-XG 號營業半 拖車	109年8月 24日	屏東縣潮州 火車站後方	廢棄磚頭、 廢土	1車次 (約15立 方公尺)	2,500元
7	李世英	442-ZG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附 掛 Y4-67 號營業半 拖車	109年8月 24日	高雄市大樹 區九曲堂	磚塊、混凝 土塊、土石 塊	1車次(1 4立方公 尺)	1,500元
8	尤生寶	KLB-7189 號營業貨 運曳引車 附掛56-X F號營業 半拖車	109年8月 24日	高雄市大樹 區九曲堂旁 邊某工地	廢磚角、水 泥塊	1車次 (約20公 噸)	1,500元